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6)第090005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49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审字（2016）第090005号

客户名称：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6-01-26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宏志 (CPA:410000350011)

李冰 (CPA:110001620177)



05312016040019413981

报告文号：和信审字（2016）第090005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
18号楼12层1211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hexinllp.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6)第 090005 号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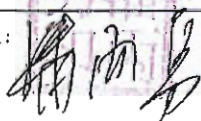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986,313.91	4,008,70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3,194,373.51	2,418,782.5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11,711,223.43	8,605,030.99
存货	(四)	67,758,543.58	40,704,51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650,454.43	55,737,03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3,706,993.77	8,514,415.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96,830.25	149,64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516,240.87	290,42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0,064.89	8,954,489.23
资产总计		99,970,519.32	64,691,52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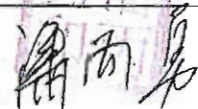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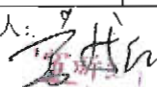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	2,700,000.00	2,5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610,900.00	1,301,329.00
预收款项	(十一)	662,734.10	1,438,764.9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5,788,931.10	100,848.57
应交税费	(十三)	2,073,202.49	29,86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四)	15,701,744.77	29,521,07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37,512.46	34,931,88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537,512.46	34,931,88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十五)	50,180,000.00	2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六)	19,453,646.77	5,251,36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	279,936.01	432,827.18
未分配利润	(十八)	2,519,424.08	3,895,44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3,006.86	29,759,63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70,519.32	64,691,5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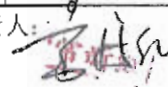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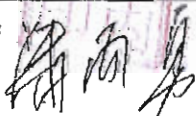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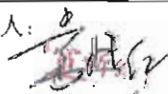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62,856,328.85	20,878,803.93
减：营业成本	(十八)	44,177,767.57	13,556,64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	1,148,606.10	531,210.93
销售费用	(二十一)	2,279,776.75	567,734.38
管理费用	(二十二)	4,000,379.23	1,940,953.58
财务费用	(二十三)	162,302.25	305,105.90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四)	903,254.26	580,17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4,242.69	3,396,971.26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	16,05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六)	3,585.95	3,24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0,656.74	3,409,779.48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2,574,498.35	282,91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158.39	3,126,86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6,158.39	3,126,860.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9,395.68	15,766,90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18,446.63	1,074,4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7,842.31	16,841,32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1,188.94	7,397,97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0,450.01	5,856,18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668.44	1,106,22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21,269,301.85	1,062,6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89,609.24	15,423,0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1,766.93	1,418,3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9,9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9,96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859.00	195,8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859.00	195,8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109.00	-195,8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4,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0,000.00	4,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736.60	309,31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736.60	2,109,31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263.40	2,230,68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708.44	555,58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313.91	4,008,708.44

法定代表人：

潘雨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432,827.18	3,895,444.59	29,759,6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432,827.18	3,895,444.59	29,759,63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4,202,278.77				-152,891.17	-1,376,020.51	42,673,36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6,158.39	7,606,15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4,520,855.47						54,520,855.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520,855.47						24,520,855.47	
（三）利润分配									279,936.01	-279,93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936.01	-279,936.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18,576.70				-432,827.18	-8,702,242.89	-19,453,646.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32,827.18	-8,702,242.89	-19,453,646.77	
4. 其他					-10,318,576.7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180,000.00				19,453,646.77				279,936.01	2,519,424.08	72,433,006.86	

法定代表人： 隋雨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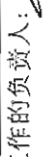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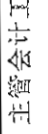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120,141.14	1,081,270.24	26,632,77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	-	-	-	5,251,368.00	-	-	120,141.14	1,081,270.24	26,632,77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12,686.04	2,814,174.35	3,126,8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26,860.39	3,126,86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12,686.04	-312,686.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12,686.04	-312,686.0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180,000.00	-	-	-	5,251,368.00	-	-	432,827.18	3,895,444.59	29,759,63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58393127J

住 所: 封丘县应举镇马房村

注册资本: 5,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丙勇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喷泉、假山;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土地开发整理; 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 生态修复、园林旅游开发;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0104000051688	裴小东	2015 年 06 月 09 日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0307112984253	潘丙森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8MA001BGQ7T	赵桐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10113200019367	徐婷	2015 年 4 月 9 日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封生态”或“本公司”)是由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折股而来, 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758393127J。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潘丙勇、

吕小梅二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24日注册成立。设立出资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经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封众会验字[2000]第0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45.00	45.00	9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5.00	5.00	10.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根据新封生态2003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其中:潘丙勇出资355.00万元,吕小梅出资95.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潘丙勇、吕小梅以实物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产生溢价8.34万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正会验字(2003)第5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400.00	400.00	8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100.00	100.00	20.0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根据新封生态2006年10月29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潘丙勇以实物出资200.00万元,吕小梅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延津延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延新会验字[2006]第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600.00	600.00	6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300.00	100.00	400.0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300.00	700.00	1,0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根据新封生态 2011 年 6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9.60 万元，其中：潘丙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237.76 万元；吕小梅以货币资金出资 132.40 万元，实物出资 159.44 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729.6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河南剑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剑桥评报字（2011）第 56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本次增资中产生资本溢价 5,117,9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封众会验字[2011]第 2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200.00	837.76	1,037.76	6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432.40	259.44	691.84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632.40	1,097.20	1,729.6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根据新封生态 2011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8.40 万元，其中：潘丙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73.04 万元；吕小梅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3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封众会验字[2011]第 22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373.04	837.76	1,210.80	6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547.76	259.44	807.2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920.80	1,097.20	2,018.00	100.00%	

6、资产置换

根据新封生态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股东以货币资金 502.20 万元置换原出资中的部分实物出资 502.20 万元。本次出资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20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资产置换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870.24	340.56	1,210.80	60.0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2	吕小梅	552.76	254.44	807.2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423.00	595.00	2,018.00	100.00%	

7、第五次增资

根据新封生态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潘丙勇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0.00 万元；吕小梅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00 万元。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资到位，2015 年 11 月 25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日昇变验字（2015）第 11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及股改变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2,670.24	340.56	3,010.80	6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1,752.76	254.44	2,007.2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4,423.00	595.00	5,018.00	100.00%	

8、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新封园林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封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18.00 万元，由新封园林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69,633,646.77 元出资，按照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5,018.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东潘丙勇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30,108,000.00 股，股东吕小梅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20,072,000.00 股，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19,453,646.77 元转作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9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股份制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潘丙勇	2,670.24	340.56	3,010.80	60.00%	自然人股
2	吕小梅	1,752.76	254.44	2,007.2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4,423.00	595.00	5,018.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5、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1年。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

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

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两种计价方法计价：

①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以及能够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和期末所属购进批别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②不能满足①所述条件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

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

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8、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	3%	3%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2014 年按收入金额的 10%计征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7,380.73	41,146.99
银行存款	2,900,523.18	3,585,099.76
其他货币资金	58,410.00	382,461.69
合计	2,986,313.91	4,008,708.44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58,410.00	382,461.69
合计	58,410.00	382,461.6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97,918.06	100.00	703,544.55	5.06	13,194,373.5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897,918.06	100.00	703,544.55	5.06	13,194,373.51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6,086.84	100.00	127,304.34	5.00	2,418,782.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546,086.84	100.00	127,304.34	5.00	2,418,782.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24,945.21	686,247.26	5.00%
1至2年	172,972.85	17,297.29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897,918.06	703,544.55	

(续)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6,086.84	127,304.34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46,086.84	127,304.34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6,240.21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1,079.07	27.78	193,053.95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中牟县林业局	2,600,000.00	18.71	130,000.00	1年以内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87,874.00	16.46	114,393.70	1年以内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23,193.90	4.48	31,159.70	1年以内
新乡市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局	2,545,577.01	18.32	127,278.85	1年以内
合计	11,917,723.98	85.75	595,886.2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新乡市公路管理局	1,607,081.00	63.12	80,354.05	1年以内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7,142.08	17.17	21,857.10	1年以内
新乡市卫河治污疏浚景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50,000.00	9.82	12,500.00	1年以内
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748.91	6.82	8,687.45	1年以内
新乡园林绿化管理局	43,400.00	1.71	2,170.00	1年以内
合计	2,511,371.99	98.64	125,568.6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72,642.36	100.00	1,361,418.93	10.41	11,711,223.4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072,642.36	100.00	1,361,418.93	10.41	11,711,223.43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39,435.87	100.00	1,034,404.88	10.73	8,605,030.9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639,435.87	100.00	1,034,404.88	10.73	8,605,030.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25,146.16	406,257.31	5.00%
1至2年	4,027,784.20	402,778.42	10.00%
2至3年	465,144.00	139,543.20	30.00%
3至4年	83,456.00	41,728.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371,112.00	371,112.00	100.00%
合计	13,072,642.36	1,361,418.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97,908.29	374,895.41	5.00%
1至2年	1,265,144.00	126,514.40	10.00%
2至3年	336,223.58	100,867.07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540,160.00	432,128.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639,435.87	1,034,404.8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7,014.0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	------------	------------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4,697,496.20	3,569,311.78
投标保证金	4,891,732.11	2,520,000.00
往来款	3,483,414.05	3,550,124.09
合计	13,072,642.36	9,639,435.8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3.00	94,000.00
河南逐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2年	11.47	150,000.00
新密市林业局	履约保证金	1,456,034.00	1-2年	11.14	145,603.40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9.18	60,000.00
新乡平原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53,732.11	1年以内	8.06	52,686.61
合计		6,909,766.11		52.85	502,290.01

注：上述单位中的往来款项已于2016年1月15号之前全部收回。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逐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6.91	75,000.00
新密市林业局	履约保证金	1,456,034.00	1年以内	16.42	72,801.70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14.66	65,000.00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1-2年	9.02	80,000.00
省道212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设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702,180.20	1年以内	7.92	35,109.01
合计		5,758,214.20		64.93	327,910.71

(四) 存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型生物资产	336,078.50		336,078.50	167,844.00		167,844.00
工程施工	67,422,465.08		67,422,465.08	40,536,671.16		40,536,671.16
合计	67,758,543.58		67,758,543.58	40,704,515.16		40,704,515.16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27,968.00	1,787,000.00	1,331,541.79		10,746,509.79
2.本期增加金额			927,859.00	75,000.00	1,002,859.00
(1) 购置			927,859.00	75,000.00	1,002,85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117,968.00	1,772,000.00			6,889,968.00
(1) 处置或报废	5,117,968.00	1,772,000.00			6,889,968.00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510,000.00	15,000.00	2,259,400.79	75,000.00	4,859,400.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4,290.46	667,515.95	510,288.21		2,232,09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42,069.90	159,061.62	234,558.20	1,831.38	737,521.10
(1) 计提	342,069.90	159,061.62	234,558.20	1,831.38	737,521.10
3.本期减少金额	998,943.56	818,265.14			1,817,208.70
(1) 处置或报废	998,943.56	818,265.14			1,817,208.70
4.期末余额	397,416.80	8,312.43	744,846.41	1,831.38	1,152,40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2,583.20	6,687.57	1,514,554.38	73,168.62	3,706,993.77
2.期初账面价值	6,573,677.54	1,119,484.05	821,253.58		8,514,415.1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7,627,968.00	1,772,000.00	1,150,669.79		10,550,63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180,872.00		195,872.00
(1) 购置		15,000.00	180,872.00		195,87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27,968.00	1,787,000.00	1,331,541.79		10,746,509.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6,725.42	420,850.00	345,987.90		1,533,563.3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65.04	246,665.95	164,300.31		698,531.30
(1) 计提	287,565.04	246,665.95	164,300.31		698,531.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54,290.46	667,515.95	510,288.21		2,232,09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73,677.54	1,119,484.05	821,253.58		8,514,415.17
2.期初账面价值	6,861,242.58	1,351,150.00	804,681.89		9,017,074.47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租赁费	149,646.75		52,816.50		96,830.25
合计	149,646.75		52,816.50		96,830.2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租赁费		149,646.75			149,646.75
合计		149,646.75			149,646.75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4,963.48	516,240.87	1,161,709.24	290,427.31
合计	2,064,963.48	516,240.87	1,161,709.24	290,427.31

(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1,709.22	903,254.26			2,064,963.48
合计	1,161,709.22	903,254.26			2,064,963.48

(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700,000.00	2,54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540,000.00

2、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2,112,583.20 元的房屋（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 501 室）作为抵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7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抵押物	2015-12-31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备注
房产：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 501 室	2,700,000.00	2015.02.09	2016.02.08	
合计	2,700,000.00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10,900.00	1,301,329.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10,900.00	1,301,329.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无。

3、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鑫杰建材有限公司	460,900.00	75.45%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16.37%	1年以内	审计费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50,000.00	8.18%	1年以内	律师费
合计	610,9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县益民林木种苗种植专业合作社	690,000.00	52.43%	1年以内	苗木款
新乡市亿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537,952.00	40.87%	1年以内	苗木款
长垣县华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0,315.00	5.34%	1年以内	苗木款
新乡市红旗区鑫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3,000.00	0.23%	1年以内	苗木款
合计	1,301,329.00	100.00%		

(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62,734.10	1,438,764.9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62,734.10	1,438,764.94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无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0,848.57	24,467,443.01	18,779,360.48	5,788,931.10
设定提存计划		269,032.73	269,032.73	
合计	100,848.57	24,736,475.74	19,048,393.21	5,788,931.10

(2) 短期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63.26	24,407,468.68	18,755,986.48	5,744,645.46
二、职工福利费		21,374.00	21,374.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5.31	38,600.33	2,000.00	44,285.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100,848.57	24,467,443.01	18,779,360.48	5,788,931.1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0.00	5,694,886.11	5,630,762.85	93,163.26
二、职工福利费		22,750.00	22,750.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5.31	3,600.00	7,685.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九、其他				
合计	29,040.00	5,728,921.42	5,657,112.85	100,848.5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20.00%)		269,032.73	269,032.73	
失业保险(2.00%)				
合计		269,032.73	269,032.7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20.00%)		199,068.63	199,068.63	
失业保险(2.00%)				
合计		199,068.63	199,068.63	

(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企业所得税	2,021,340.89		
房产税	50,953.00	29,869.00	
印花税	908.60		
合计	2,073,202.49	29,869.00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15,701,744.77	29,521,075.04
合计	15,701,744.77	29,521,075.0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十五) 股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股本	20,180,000.00	30,000,000.00		50,180,000.00
合计	20,180,000.00	30,000,000.00		50,180,000.0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股本	20,180,000.00			20,180,000.00
合计	20,180,000.00			20,18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资本溢价	5,251,368.00	24,520,855.47	10,318,576.70	19,453,646.77
合计	5,251,368.00	24,520,855.47	10,318,576.70	19,453,646.77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资本溢价	5,251,368.00			5,251,368.00
合计	5,251,368.00			5,251,368.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2,827.18	279,936.01	432,827.18	279,936.01
合计	432,827.18	279,936.01	432,827.18	279,936.01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0,141.14	312,686.04		432,827.18
合计	120,141.14	312,686.04		432,827.1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95,444.59	1,081,270.2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5,444.59	1,081,270.24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936.01	312,686.04	净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8,702,242.8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424.08	3,895,444.59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65,328.85	44,106,767.57	20,878,803.93	13,556,649.78
其他业务	91,000.00	71,000.00		
合计	62,856,328.85	44,177,767.57	20,878,803.93	13,556,649.78

2、主营业务（按类别划分）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期收入	57,049,981.26	39,868,302.50	19,037,828.13	12,241,568.30
养护期收入	5,715,347.59	4,238,465.07	1,840,975.80	1,315,081.48
合计	62,765,328.85	44,106,767.57	20,878,803.93	13,556,649.78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融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96,913.94	23.38
新密市林业局	14,091,495.23	22.42
中牟县林业局	10,106,793.00	16.08
中建(南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46,176.84	11.8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商 杞分公司	4,173,928.83	6.64
合计	50,515,307.84	80.3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7,749,802.49	37.12
省道 212 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6,382,818.02	30.57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74,449.25	19.51
新乡市第一中学	652,289.86	3.12
淇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578,990.91	2.77
合计	19,438,350.53	93.09

(二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44,363.90	488,59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23.95	18,181.54
教育费附加	31,330.95	14,65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87.30	9,771.98
合计	1,148,606.10	531,210.93

(二十一)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标费	132,566.00	77,740.50
差旅费	853,475.73	17,409.50
办公费	48,060.52	27,035.00
工资	448,310.00	288,006.49
折旧	152,661.57	139,329.39
宣传费	20,220.00	
招待费	38,754.00	
其他	585,728.93	18,213.50
合计	2,279,776.75	567,734.38

(二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63,925.30	114,737.50
办公费	441,057.94	206,634.96
招待费	67,703.00	49,190.00
物业费	66,069.00	38,058.00
工资	982,184.58	558,676.45
折旧	584,859.53	559,201.91
税费	101,973.44	53,893.88
咨询费	280,000.00	0.00
租赁费	346,766.50	8,802.75
维修费	47,342.00	80,596.28
保险费	183,711.43	31,299.82
劳务管理费	268,974.00	139,260.00
其他	465,812.51	100,602.30
合计	4,000,379.23	1,940,953.85

(二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7,736.60	309,312.81
减：利息收入	18,446.63	4,957.71
手续费	3,012.28	750.8
合计	162,302.25	305,105.90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903,254.26	580,178.10
合计	903,254.26	580,178.10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5,852.00	15,852.00
其他			198.65	198.65
合计			16,050.65	16,050.65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500.00	1,500.00	3,200.00	3,200.00
滞纳金	2,085.95	2,085.95	42.43	42.43
合计	3,585.95	3,585.95	3,242.43	3,242.43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	2,800,311.91	420,255.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813.56	-137,336.44
合计	2,574,498.35	282,919.0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0,180,656.74	3,409,779.4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5,164.19	852,444.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334.16	-569,52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74,498.35	282,919.09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及其他		16,050.65
往来款项		1,053,994.77
利息收入	18,446.63	4,370.73
合计	18,446.63	1,074,416.1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支出	4,013,179.14	1,059,390.41
往来款项	17,252,536.76	
其他	3,585.95	3,242.43
合计	21,269,301.85	1,062,632.84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03,254.26	580,178.10
固定资产折旧	737,521.10	698,531.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16.50	
处置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736.60	309,31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13.56	-137,33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54,028.42	-4,811,92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05,037.71	-1,576,56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4,525.56	3,229,25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1,766.93	1,418,312.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6,313.91	4,008,708.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8,708.44	555,580.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394.53	3,453,128.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河南北苑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建杰控制的公司
2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潘丙勇弟弟潘丙州控制的公司
3	潘丙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
4	吕小梅	董事、股东
5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6	潘永堂	董事/总经理
7	潘建杰	董事/副总经理
8	常新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9	董瑾	监事会主席
10	杨瑞君	监事
11	陈念	监事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吕小梅	土地	5,40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94,000.00	1,300,000.00	65,000.00

注释：上述关联方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在报告期后归还。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潘丙勇	432,481.11	19,065,961.36
其他应付款	吕小梅	9,167,563.66	9,535,113.68

(五)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5-9-1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否

注：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丙勇的亲弟弟，属于关联企业。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5.95	12,808.2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585.95	12,808.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	0.34	0.34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15	0.15

（3）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7,606,158.39	3,126,86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7,609,744.34	3,114,052.17
期初股份总数	S0	20,180,000.00	20,1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30,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22,680,000.00	20,1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34	0.15
基本每股收益(II)		0.34	0.15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7,606,158.39	3,126,860.39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7,609,744.34	3,114,052.17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680,000.00	20,18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I)		0.34	0.15
稀释每股收益(II)		0.34	0.15

①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12月 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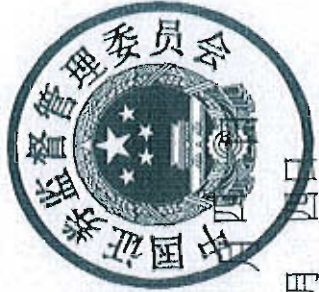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四日

证书序号: NO. 02211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 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1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07月29日





冯志志

姓名: 冯志志
 Full name: 冯志志
 Sex: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02
 Date of birth: 1973-1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7311020113
 Identity card No.: 4105261973110201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5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03 30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刘 芳
 Full name 刘 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0-03
 Date of birth 1983-10-03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310033828
 Identity card No. 412728198310033828



证书编号: 11000162017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7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05-30
 Date of Issuance 2012-0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2012 05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4 03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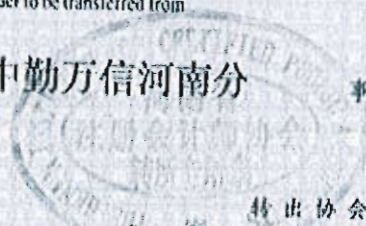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3 月 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2 日
y m d